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通用 硅酸盐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08-09 发布

2022-08-09 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通用硅酸盐水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产品中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使用扑克牌法产生。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品种和强度等级、同一批次的产品。受检单位如生产多种产品，优先抽取质量等级较高或库存量较大的产品。

抽样基数应满足出厂编号规定的吨位，编号吨位不足时，不得少于 1 吨。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16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8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的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见表 1。

表 1 通用硅酸盐水泥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氧化镁	
3	烧失量	
4	不溶物	
5	氯离子含量	
6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7	安定性	
8	强度	GB 175-2007
9	放射性	GB 6566-2010
10	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 -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31893-2015 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限量及测定方法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4.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收、审核异议申请材料，对于同意复检的，通知检测机构复检。

4.2 检测机构通知异议申请人相关复检的安排。

4.3 检测机构按照实施细则对异议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异议处理的最终结论。

4.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管部门将复检相关文书递送异议申请人。

